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兒童少年保護執行(四)- 家內兒少保護個案處遇及結案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- * 聯絡電話：04-7261113 轉 213
- * 傳真：04-7265932
- * 電子信箱：c650046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691&act_id=156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、53、56、57 條規定執行之新增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第 1 季以 1 至 3 月、第 2 季以 4 至 6 月、第 3 季以 7 至 9 月、第 4 季以 10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保護處理安置：

1. 個案未接受安置者請填入「個案仍住家中」欄，緊急安置返家後不得列入計算。
2. 3 天以內者為「緊急安置」，超出者則為「繼續安置」，兩者不得重複統計。
3. 排除該項目各欄位選項時，請填入「其他」欄位，並請具體說明。

(二) 處遇類型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規定列保護個案之家庭數及個案人數。

1. 家庭維繫：統計期間均留置家內，從未予家外安置者。
2. 家庭重整：統計期間凡有移出家外安置，且無停止親權或改定監護權，及未改行少年自立生活方案者，期間縱有返家者亦屬之。
3. 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者：統計期間已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權者。
4. 少年自立生活方案：統計期間執行少年自立生活方案，無接受家庭維

繫及家庭重整者，已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權者可重複計算。

5. 其他：不包含以上四種類型之其他處遇計畫類型。

(三) 家庭處遇情形：

1. 個案數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規定列保護個案之家庭戶數。統計標準時間：第一季季報以 1 至 3 月服務之家庭數(戶)計算；第二季季報以 4 至 6 月服務之家庭數(戶)計算；第三季季報以 7 至 9 月服務之家庭數(戶)計算；第四季季報以 10 至 12 月服務之家庭數(戶)計算。
2. 家庭功能評估：對於保護個案家庭功能評估之案次。
3. 安全及安置評估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對於保護個案所做安全及安置評估之案次。
4. 親職教育：對於保護個案之父母、監護權人實施之親職教育輔導，包括一般性之親職教育及強制性親職教育之輔導人次。
5. 心理輔導：施虐者接受心理師或諮商師輔導之人次。
6. 精神治療：施虐者接受精神科醫師治療之人次。
7. 戒癮治療：施虐者接受酒癮、毒癮治療之人次。
8. 家庭扶助及福利服務：保護個案家庭接受政府機關補助之生活扶助與服務福利措施之案次。
9. 電話諮詢：社工員實施家庭電話諮詢之案次。
10. 訪談服務：社工員至案家、寄養家庭、安置機構、案主就讀學校、其他處所等進行訪談及電話訪問之案次。
11. 陪同服務：社工員實施陪同就醫、偵訊、出庭等服務之案次。
12. 團體輔導：社工員辦理施虐者團體心理輔導或活動參與之人次。

(四) 結案人數：

1. 總計：本年度個案於本季結案人數+以前年度個案於本季結案人數。
2. 本年度個案於本季結案人數：統計期間當年度之個案於本季結案之個案人數。
3. 以前年度個案於本季結案人數：統計期間當年度以前之個案於本季結案之個案人數。

(五) 結案原因：

1. 受虐原因消失：個案自實施家庭處遇計畫後，超過 3 個月以上未再受虐或遭疏忽，或經社工員評估案家功能正常穩定，可提供兒少健全發展之環境。
2. 結束安置返家：安置中個案之案家因接受家庭重整服務而問題改善，適合兒少重返家中，或安置個案已被列入後續追蹤輔導計畫中。
3. 案家搬遷/案件屬他轄：案家移民國外，或因案家搬離原轄或具須轉轄之情事，移由他轄區續處，原轄區即結案處理。
4. 個案死亡：個案於開案後提供後續處遇期間死亡。

5. 個案出養：個案於開案後提供後續處遇期間經法定程序被他人收養。

6. 其他：不包含以上五種原因之結案因素。

*統計單位：人次、人

*統計分類：依「保護處理安置」、「處遇類型」、「家庭處遇情形」、「結案人數」、「結案原因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報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 日

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40-90-04-2 彰化縣兒童少年保護執行(四)- 家內兒少保護個案處遇及結案情形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季終了後 2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統計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